

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合同

采购方：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三水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方：江苏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打造“水清流畅、河坡整洁、岸绿景美”的水环境，美化人居环境，经公开招标，现将我街道区镇级河道管护（三分包）承包给乙方进行长效管护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，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（三分包）

二、项目地点：三水街道

三、项目内容：保洁范围为新通扬运河（海陵区分界处至溱湖大道、所有支河口水面），许陆河（新通扬运河至许陆闸），四支河（姜溱线西侧至广州路），黄村河（新通扬运河至黄村闸）的水面保洁、岸坡生活垃圾清理等，保洁河道全长约 12.5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标准：按照《三水街道农村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》及考核细则要求进行长效管护。

五、管护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，管护期 1 年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职责：

- 1、甲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为乙方提供水面管护的相关条件。
- 2、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，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。
- 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所明确的付款方法，按时付款。
- 4、甲方应及时协调乙方管护过程中出现的相关矛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职责：

- 1、乙方在管护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与管护相关的一切手续。

管护期间，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管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。

2、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。要求每条船作业时不得少于1名驾驶员和2名打捞人员，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及救生衣，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3、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备足打捞船只、运输船或车辆、相关机械等管护设备。

4、乙方需将打捞上来的各类河道垃圾及时、规范组织清运处理。

5、乙方每周组织日常巡河保洁至少2-4次，确保河道水面“五无”：无动物尸体；无“三水一萍”；无各类秸秆；无生活垃圾漂浮物；无大面积水草疯长。发现河道管护范围内新增违章建设及时上报。

6、如遇区创建考核、重大活动、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，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。

7、如遇大面积突发性“三水一萍”等水面漂浮物，需按甲方要求，增加人员、船舶，集中力量全面打捞。

八、考核标准：

1、考核评分办法

(1)河道保洁全年协议总费用按12个月平均到各个月、每月按100分考核。街道水利站、河长办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按照保洁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，每月统计考核得分，每三个月按得分结算管护费用。

(2)承包期为一年，当三个月的考核得分 ≥ 94 分，保洁经费全

额拨付。

得分在 94（不含）-89（含）分之间，成交单位保洁经费按当前三个月保洁经费的 95% 结算。

得分在 89（不含）-85（含）分之间，成交单位保洁经费按当前三个月保洁经费的 90% 结算。

得分在 85（不含）-80（含）分之间，成交单位保洁经费按当前三个月保洁经费的 80% 结算。

考核得分低于 80（不含）分为不合格，责令其整改到位，并扣除当前三个月全部保洁费用。

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，除扣除全部保洁费用外，协议自动解除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。

2、扣分细则：

（1）发现一处 10 m^2 以内的河道漂浮物（包含三水一萍和垃圾）扣 0.2 分， $10\text{-}30\text{ m}^2$ 的漂浮物扣 0.3 分； 30 m^2 以上的漂浮物扣 0.4 分。

（2）因管理不到位，被区级部门通报管护问题的，每次扣 1 分。

（3）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，每次扣 2 分。

（4）河坡检查：垃圾、杂物不及时清理外运，每发现一处垃圾堆放扣 0.2 分，每发现一处 1m 以上的垃圾堆放扣 0.5 分，河坡有新增建筑垃圾填埋的要及时回报水利站或河长办，未回报每新增加一处扣 1 分。

（5）河道保洁人员要加强安全警示教育，工作时必须穿带救生衣，每发现一次未穿扣 0.2 分。配备专业的救生设备，机械操作员应熟练掌握机械操作规范，保洁船未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，每次检查发现 1 例扣 0.2 分。

九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:

1、合同总价(大写):壹拾叁万捌仟元整(小写¥138000.00元)。

2、签订合同前,成交人应按合同价的10%提交履约保证金,成交人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,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。本项目每月考核一次,按照要求进行考核,从合同签订当月起,每三个月统计平均考核分作为支付依据,支付一次管护保洁费用。

3、管护费用具体包括:河道保洁人工、船只(设备)使用、油料、船只(设备)保养和维修(护)、自设拦截点、堆放点设置、垃圾清理运输、救生衣及其它辅助工具、上岗和安全培训、保险等。

十、安全责任:

乙方在管护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,乙方妥善处理好事后工作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11月17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.

